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 3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鑫

卢鑫先生于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300390.SZ)、八方股份(603489.SH)、柏诚股份(6011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

董建华先生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南极电商(002127.SZ)、富吉瑞(688272.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

吴光明先生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物产中大(600704.SH)、物产金轮(002722.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3、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 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462195；传真：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未名、刘婷

联系电话：021-61462195；传真：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投票简称：“岩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二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如“总议案”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如“总议案”和各具体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总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总议案”及全部具体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杜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杜虎先生原总经理助理职务自然免除)，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杜虎先生简历如下：

杜虎，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河北汇能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经理、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区负责人，公司西北区负责人，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西中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区负责人。

杜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杜虎先生持有公司108,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76,241.22万元，投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完成建设规模148.88kW，剩余部分暂无进展。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来，公司已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下三个方面的投资条件发生了变化：

一是分布式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能源规〔2025〕3号)等政策，调整了一般工商业分布式的界定条件(电压等级≤10kV、总规模≤6MW)，对分布式光伏的并网与消纳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原商业模式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出现了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投资风险加大。

二是合作业主方面：因河北省联通公司战略布局出现明显调整，使得项目实施进度一再延迟，目前仍无法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是消纳方面：鉴于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期间，部分拟建站点所在的局部电网承载力已接近饱和，存在潜在的限发风险，进一步影响了项目的预期收益。

受上述三个方面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协商，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终止后，已建设的光伏电站资产归EPC总承包单位所有，并由其退回已支付EPC合同预付款等，尚未开工建设部分不再继续建设。本次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对公司预计不会产生较大损失，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资金不超21.10亿元。

“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是经国资委同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

近期，中国节能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取得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2.72%(年化)。资金由中国节能拨付至太阳能科技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在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将资金按需及时转入下属子公司，由资金使用单位最终承担归还本金、利息的义务。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共9名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姓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5.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6. 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二)历史沿革

中国节能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地位突出。中国节能前身是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节约能源计划局，1994年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投资)。2010年5月，中节能投资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节能投资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成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83亿元。2017年12月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现名。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等，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节能注册资本81.00亿元，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高新材料与健康产业及战略支持与服务类业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9,510,257.88	28,159,862.88	28,035,858.08	28,153,806.49
负债合计	20,562,065.23	19,638,113.15	19,111,801.13	19,571,1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8,192.66	8,521,749.73	8,924,056.95	8,582,659.43
营业总收入	3,194,488.39	4,865,415.85	5,912,853.98	5,303,733.22
净利润	154,537.99	-10,964.54	365,133.49	367,174.30

注：2022-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节能向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中国节能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最高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2.72%(年化)，不高于目前5年期以上LPR基准利率(3.5%)，不高于目前公司项目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2.75%)，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借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使用额度：不超过21.10亿元。

2.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

3. 使用期限：10年。

4. 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按照2.72%(年化)，起息日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为准，每年付息一次，无其他费用。

5. 本金偿还：项目单位应在债券使用期限内使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之日前应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

6. 中国节能有权对各项目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资金使用效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后，有利于保障项目投资建设，提升现金流，能够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的目的。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0,074.49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专项债合同；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楠先生简历如下：

吴楠，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顺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临时负责人。

吴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其中该额度下的25,000万元转授信给惠州康冠，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本次转授信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88,500.00	213,500.00	86,5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2024年度(经